

河南师范大学音乐舞蹈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评审委员会

组建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成员由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

三、评选条件

-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思想品德优良；
- (二) 综合测评排名在学院前 30% (含 30%) 以内；
- (三) 学习勤奋，所学课程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 (含 85 分) 以上，在读期间没有不及格课程；
- (四)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富有团队协作精神；
- (五) 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 (六) 积极投身科学技术研究，开拓创新，成绩突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旬刊除外）及以上发表有跟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中文旬刊除外）发表有跟本专业相

关的学术论文，论文字数不得少于 3000 字，不少于两个版面。

2. 科研论文不达标，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满足科研条件：

(1) 参与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且该项目获得省级三等级以上奖励；

(2) 主持完成应用研究项目，并给学校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5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学校财务处证明）；

(3) 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参加各类单项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3. 学术期刊、科研奖励、科研项目以科技处或社科处提供的认定标准为准。所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必须归河南师范大学。以学术论文申报奖学金，作者单位须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七)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

1.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不讲文明，道德品质恶劣；

3. 习练邪教或参加非法组织；

4. 抵制学校开展的活动，利用网络等手段攻击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声誉，或利用网络传播谣言；

5. 违反学术道德，科研工作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成

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6.故意欠费或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者；

7.入学未满一年者；

8.休学者；

9.延期毕业者；

10.学期的单科考试成绩不及格需要补考者；

11.不服从学院活动安排者及参加活动严重违纪者。

四、计分办法

我院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的评定，是以推荐参选人员的综合测评成绩、学位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实践活动四部分的综合量化计分为依据，总分为 100 分。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一）综合测评成绩占 20%

入学以来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 10%以内者（含 10%，下同）为 20 分，20%以内者为 15 分，30%以内者为 10 分。

（二）学位课程成绩占 30%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者加 30 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8 分（含 88 分）以上加 28 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者加 25 分。以系统导出的成绩单为准。

（三）科研成果占 35%

计算公式为：论文类得分+项目类得分+获奖类得分

1、论文类：

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分/所有参评人最高原始分*10

(1)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须在学科类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有学术论文。发表 CSSCI 一篇加 20 分，发表中文核心一篇加 15 分；

(2)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有学术论文。发表 CSSCI 一篇加 20 分，发表中文核心一篇加 15 分，发表一篇学科类核心加 10 分，发表一篇 CN 加 5 分。

注：(1) 均须是公开发表的论文，见刊；

(2)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之后不加分；

(3) 论文发表时间须在读研期间；

(4) CN 期刊（限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旬刊除外，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不少于两个版面,不超过 3 篇）。

2、项目类：

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分/所有参评人最高原始分*10

参加科研项目者（以结项证书为准）按照如下规定：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15 分,成员 10 分；省级项目主持人 12 分，成员前三名 8 分，之后 5 分；地厅级项目主持人 8 分，成员前三名 5 分，之后 3 分；市级、校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6 分，成员前三名 4 分，之后 2 分。项目须结项，获奖不另外加分。

3、专业类竞赛获奖类：

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分/所有参评人最高原始分*15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优秀

奖 10 分；省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优秀奖 8 分；厅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5 分；市、校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优秀奖 3 分。团体分数减半。

注：学术期刊、科研奖励、科研项目以科研处提供的认定标准为准。国家级：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国家级机构主办。省（部）级：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音乐家协会、省电视台、省广播电台、国家教育部等主办，或两个省厅级单位落章。地厅级：市政府、市委统战部、市音乐家协会、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市教育局等主办。以获奖证书落款章为准。

所有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必须归河南师范大学。以学术论文申报奖学金，作者单位须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四）实践活动占 15%

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分/所有参评人最高原始分*15

（1）文化沙龙未到达 3 次/学年，该项（社会实践活动）不得分；主讲校级文化沙龙每次加 5 分。

（2）参加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学校以及学院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三下乡、返家乡、招生宣讲等），重点项目加 6 分，其他项目加 3 分；

(3)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学校以及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 2 分，累计不能超过 20 分。

专业类竞赛获奖类：

(4) 非专业竞赛类获奖，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优秀奖 10 分；省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优秀奖 8 分；厅级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5 分；市、校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优秀奖 3 分。团体分数减半。

注：以上所有项目分值不累积计算，只加最高分。

五、申请与评审程序

1、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所有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程序如下：

- (1) 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 (2) 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3) 提交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对本院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初审，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本学院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在本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将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及评审支撑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4、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

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附则

1、在专业类国家级顶尖期刊或一级期刊上（包括《中央音乐学院学报》、《音乐研究》、《中国音乐》、《舞蹈》）公开发表一篇论文者或在 CSSCI 上公开发表两篇论文者，总分加 10 分；

2、对学院有重大贡献者，可由音乐舞蹈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直接认定；

3、最终解释权在音乐舞蹈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音乐舞蹈学院
2023 年 11 月